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唯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

相 對 人 邱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文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唯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涵、邱文緯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1,2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6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邱文緯負擔8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33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8%即6,195元【計算式：77,4

01 33元 $\times$ 8%=6,19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相
02 對人邱文緯負擔，餘92%即71,238元【計算式：77,433元 $\times$ 9
03 2%=71,238元】應由相對人等三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
04 人邱文緯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195元、相
05 對人唯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涵、邱文緯應連帶賠償聲
06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1,23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8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